

# 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民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尘肺病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5]0022

委托代理编号：HNHK-XX2025-018

采 购 人：龙山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辉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b> .....	4
<b>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b> .....	8
一、总则 .....	11
二、招标文件 .....	12
三、投标文件 .....	13
四、投标 .....	17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18
六、中标信息公布 .....	20
七、合同签订 .....	22
八、政府采购政策 .....	23
九、其他规定 .....	25
1. 资格审查主体 .....	27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7
3. 资格审查结果 .....	28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	29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	30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	31
<b>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b> .....	32
1. 评标方法 .....	34
2. 评标程序 .....	34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4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4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35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
7. 编写评标报告 .....	36
8. 评标报告复核 .....	36
9. 停止评标 .....	36
10. 废标 .....	37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37
<b>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b> .....	38
<b>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b> .....	42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47
第二节 技术要求 .....	48
一、报价要求 .....	59
二、交货期与付款要求 .....	59
2) 产品正常使用时所需的附件、工具等; .....	59
4)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 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合格; .....	59
三、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	59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	59
五、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	60
六、售后服务要求 .....	60
七、相关说明 .....	6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6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65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1
<b>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b>	<b>72</b>
<b>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b>	<b>73</b>
一、开标一览表 .....	7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75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7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78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	79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80
<b>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b>	<b>81</b>
六、开标一览表 .....	83
七、分项报价 .....	84
附件 7-1 分项报价说明 .....	84
附件 7-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84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85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86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6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7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88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	89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	90
<b>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b>	<b>91</b>
<b>十、采购需求响应 .....</b>	<b>92</b>
附件 10-1 响应一览表 .....	92
<b>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b>	<b>93</b>
<b>十二、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b>	<b>94</b>
<b>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b>	<b>95</b>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2)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应当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端下载采购文件，否则无法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进行电子投标。

2、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0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证书 Key 登录）→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项目负责人，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备注：以上 2 种途径均可获取招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投标人自行负责）。**

3、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6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湘西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3、开标时间：**2025年6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二、三）三**（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 5、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 七、公告期限：

-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八、询问及质疑：

-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九、投标说明

-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联系人姓名：杨旭
- 2、电 话：18874352005

####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 （1）名 称：龙山县卫生健康局
- （2）地 址：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湘鄂路103号
- （3）联系人：肖华清
- （4）邮 编：416800
- （5）电 话：1378933078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湖南辉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涟滨街道娄底经开区电力科技谷总部大楼 918 室
- (3) 联系人：杨科、罗光辉、杨旭
- (4) 邮编：417000
- (5) 电话：18874352005
- (6) 电子邮箱：/

##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1) 名称：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软件技术方面）
- (2) 电话：0743-8523902

## 十二、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事宜，须办理至少以下数字证书：（1）办理投标单位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2）被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法人代表投标须办理法人代表数字证书，含个人电子签名）。投标时，必须使用对应投标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参与及投标文件制作。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 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3、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4、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5、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请各投标人一定要提前熟悉系统操作和软件操作，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过程中如遇问题可联系新点技术支持：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龙山县民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尘肺病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姓名：杨旭 电话：18874352005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龙山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湘鄂路 103 号 联系人：肖华清 电 话：13789330789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湖南辉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娄底市涟滨街道娄底经开区电力科技谷总部大楼 918 室 联系人：杨科、罗光辉、杨旭 电 话：18874352005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具体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b>二、招标文件</b>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偏离超过 20 项，技术指标项评分就得 0 分。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ccgp-hunan.gov.cn">http://ccgp-hunan.gov.cn</a> )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xx.gov.cn">http://ggzyjy.xx.gov.cn</a> )
<b>三、投标文件</b>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b>采购预算：562425.00 元</b> <b>最高限价：562425.00 元</b>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得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对所投包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b>90 日历天</b>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b>不要求提供</b>
第 18.1 款	分包	<b>不允许</b>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	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b>四、投标</b>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b>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b>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b>六、中标信息公布</b>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若都相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 采购人信息</p> <p>2.1 名称：龙山县卫生健康局</p> <p>2.2 地址：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湘鄂路 103 号</p> <p>2.3 联系人：肖华清</p> <p>2.4 电话：13789330789</p> <p>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3.1 名称：湖南辉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3.2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涟滨街道娄底经开区电力科技谷总部大楼 918 室</p> <p>3.3 联系人：杨科、罗光辉、杨旭</p> <p>3.4 电话：18874352005</p>
<b>七、合同签订</b>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1、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履约保证金金额： <u>5%</u> 。</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b>八、政府采购政策</b>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b>不接受</b>
<b>九、其他规定</b>		
第 35.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第 35.1 (2) 项	质量保证金	<b>中标金额的 5%</b>
第 35.2 款	其他规定	<p>1、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下浮计取(¥7000 元) 支付。评审费及非代理公司造成的多次开标情况所产生的增加费用另计。</p> <p>2、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p>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十、采购需求响应
-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二、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四、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1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0.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

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

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查看投标人；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4) 查看投标人保证金、唱标等其他内容；

(5)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6) 生成开标记录表；

(7) 采购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开标结束。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可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

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本章第 29.2 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4 本章第 29.3 款所称“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址购买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中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是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5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中标人共同提出。

29.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8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29.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9.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 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 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合同签订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 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33. 政府采购政策

####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九、其他规定

###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 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6.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章第 14.1 (1)项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第二章第 14.1 (1)项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第二章第 14.1(2)项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第二章第 14.1 (3) 项
5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第二章第 13.2 款
6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第二章第 14.3 项
7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本章第 2.4 (2) 项
8	其它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 核心产品	肺功能检测仪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 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b>10%</b>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 5.4 (2) 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u>4</u> % 的加分。</p> <p><b>备注：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不重复享受政策。</b></p>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p>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若都相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p>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商务、技术文件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范围	商务、技术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没有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采购内容的数量)
4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符号的条款)作出响应。
5	投标文件无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它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		
8		
9		
10		
11		
12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 \frac{\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right)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权值}$$

###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5.4（2）项以及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 (A <sub>1</sub> )	0.30
2	技术 (A <sub>2</sub> )	0.50
3	商务 (A <sub>3</sub> )	0.20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100$ <p>注: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 (F=100分)	技术参数 (6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该项评分以投标人响应情况并核对条款要求进行评分。】</p> <p>标注“★”号的参数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p> <p>标示“▲”符号的为重要参数。</p> <p>非标示“★”或“▲”符号的为一般参数。</p>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0分。每偏离一项标示“▲”符号的，扣6分，每偏离一项非标示“▲”符号的，扣3分。最高扣至该项得0分。</p>
		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方案 (40分)	<p>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情况设置了科学、具体的项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p> <p>①方案设计合理②人员配备及安排③实施进度计划安排④安装调试程序⑤交付验收措施。</p> <p>以上5项内容均有描述，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合理的计40分，每缺1项扣8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p>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项 (F=10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p>1、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①质量保证计划②维护技术力量③服务响应时间④质量期满后服务措施⑤故障处理办法等：</p> <p>以上5项内容均有描述，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合理的计25分，每缺1项扣5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技术力量④培训资料⑤培训方式等方面进行评分：</p> <p>以上5项内容均有描述，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合理的计25分，每缺1项扣5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运行维护保障服务方案 (3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保障服务方案①日常巡检②应急处理③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评分。</p> <p>以上3项内容均有描述，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合理的计30分，每缺1项扣10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p>
		故障点位的紧急预案 (20分)	<p>根据投标人对于故障点位的紧急预案方案①应急处理②指挥调度等工作过程中如何迅速解决点位故障进行评分。</p> <p>以上2项内容均有描述，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合理的计20分，每缺1项扣10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p>

<b>技术分</b> <b>政策功能加分</b>	$\frac{\text{所投节能产品的价格}}{\text{投标总价格}} \times \text{技术权值} \times 100 \times 4\% = \text{应加分数}$
	$\frac{\text{所投环保产品的价格}}{\text{投标总价格}} \times \text{技术权值} \times 100 \times 4\% = \text{应加分数}$
<b>价格分</b> <b>政策功能加分</b>	$\frac{\text{所投节能产品的价格}}{\text{投标总价格}}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times 4\% = \text{应加分数}$
	$\frac{\text{所投环保产品的价格}}{\text{投标总价格}}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times 4\% = \text{应加分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龙山县民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尘肺病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肺功能检测仪	详见本章第二节技术要求	5 台
	呼吸训练器		20 台
	全胸振荡排痰仪		4 台
	功率自行车		2 辆
	简易呼吸锻炼器		5 台
	呼吸振动排痰器		5 台
	哑铃		5 套
	弹力带		5 套
	抢救车		1 台
	多参数监护仪		1 台
	除颤监护仪		1 台
	简易呼吸器（复苏囊）		1 套
	岩盐气溶胶治疗仪		1 台
	体外膈肌起搏治疗仪		1 台
	制氧机		1 台
	指脉氧检测仪		5 台
	PT 电动康复训练床		1 台
	股四头肌训练椅		1 台
	跑台（电动）		1 台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系统	1 台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询价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 第二节 技术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1	肺功能检测仪	<p>一、用途：呼吸功能的检测与训练，具备一定数据采集及技术指导单位与各站点数据集成与远程指导功能。</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 采用压差检测技术原理；</p> <p>▲2. 检测显示参数包含：FVC、FEV1、FEV3、FEV6、FEV1/FVC、FEV1/FVC、PEF、FEF25、FEF50、FEF75、MMEF、V<sub>exp</sub>、FET、MEP、VC、VT、IRV、ERV、IC、MVV 等呼气指标，PIF、FIVC、MIP 等吸气指标；</p> <p>3. 可进行支气管舒张试验，支持激发试验；</p> <p>4. 可进行最大分钟通气量 MVV 评测；</p> <p>▲5. 可进行呼吸肌力评估；</p> <p>6. 可检测呼气、吸气指标，检测时可分别显示流量容积曲线、时间容积曲线以辅助质控；具中国人预计值和三甲医院主流肺功能仪检测通用的 standard 预计值；</p> <p>7. 便携式设计，≥3.5 寸电容式彩色液晶触摸屏，可单机独立使用及完整肺功能报告显示，可支持 Android 端平板电脑，智能电视，智能手机等屏幕扩展使用；</p> <p>8. 具备交叉感染防控的恰当措施，例如拆卸、清洗、消毒传感器，或使用一次性传感器或呼吸过滤器；</p> <p>9. 支持无线数据互联功能；支持与平板电脑，智能电视，智能手机端联机工作；同时支持 A4 报告打印或扩展热敏打印功能；</p> <p>▲10. 软件检测模块①：肺通气功能检查(FVC, SVC, MVV)、支气管舒张试验等；分别实时显示流量容积(F-V)曲线，时间容积(V-T)曲线等；软件检测模块②：针对配合程度特别差无法完成用力肺活量检测的受试者，提供分段式呼气检测和吸气检测以提高配合程度；</p>

11. 质控管理模块：容量定标、线性验证，并形成质控报告；系统智能推荐或手动选择符合 ATS/ERS 指南要求的曲线；
12. 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收集及管理模块：可录入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危险因素、职业信息，身体测量结果、及定期的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信息；
13. 身份证暨医保卡信息自动采集模块：可通过身份证读卡器与肺功能检测设备联动实现智能身份信息采集；
14. 随访问卷模块：CAT、mMRC、哮喘管理，慢阻肺急性加重次数等问卷配置；
15. 报告生成及打印模块：支持多种报告模板，包括肺通气功能检查、支气管舒张试验，呼吸肌肌力评估、最大分钟通气量检测 (MVV)；
16. 肺年龄提醒：支持测后检测设备端实时肺年龄查看及手机端肺年龄查看；
17. 自动统计模块：软件平台可自动统计分析检测结果及报告导出；
18. 数据通讯模块：支持对接医院 HIS 系统；支持多中心及分级诊疗工作模式等功能；
19. 账号管理及设置模块：账号及密码管理，账户基本信息配置，版本升级、设备管理、预计值选择、数据同步、多账号权限管理等；
20. 产品内嵌入患教视频，受试者可观看学习；
21. 仪器支持容量定标、三流速线性验证；
22. 产品检测具自动质控提醒功能 (语音倒计时过程提醒及保存前智能识别预警)，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定标日志查看追溯；
- ▲23. 安全性要求：具备 3 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并获取公安部认证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 (DJCP) 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保护调查对象隐私，保证信息平台 and 所收集信息的安全性；

2	呼吸训练器	<p>一、产品技术参数</p> <p>1、高精度压差式流量传感器，流量检测范围 0 ~ 17L/s；容量检测范围 0 ~ 8.5L；</p> <p>2、具备吸气训练和呼气训练模块：可分别强化锻炼吸气肌和呼气肌的强度和耐力；</p> <p>3、自动训练模式：负荷从一星到五星多档位阻抗可调；</p> <p>4、渐减式流阻负荷：根据呼吸肌力量动态加载负载阻抗，可获得恒定阻力及最大吸气容量，达到训练的最佳效果。</p> <p>▲5、单机设备支持语音和按键操作，无需连接平板软件和 app 操作，单机即可用普通话语音命令设备进行吸气测试、呼气测试、气道廓清、吸气训练、呼气训练、关机等操作；（提供使用手册佐证相关命令词）</p> <p>6、可进行振动正压通气排痰，提供自动/手动两种模式，自动模式下，振动排痰阻力<math>\geq 7</math>段可调，在低流速下也可产生合适的振动频率，手动模式下阻力、频率均可设置，振动频率范围 10 - 32Hz；</p> <p>7、可生成有效呼气正压范围（10 -20cmh20）；</p> <p>8、全程语音提示，训练次数 6~30 次，提前结束也可以保存训练数据；</p> <p>9、可远程接收并执行工作站下发的训练处方，包括吸气训练、呼吸训练和气道廓清处方；</p> <p>10、呼吸训练器为一类医疗器械（提供资质证明）</p> <p>11、支持多账号共享，一机可以一次性下载 6 个患者的处方到设备，多病床共用，提高临床周转率；</p> <p>12、训练结果包含最大吸气压、吸气容积、吸气次数、总吸气量；呼气压、呼气容积、呼气次数、总耗能；气道廓清频率，振幅及压力；</p>
3	全胸振荡排痰仪	<p>1、设备用途：用于下呼吸道分泌物增多，排出不畅的患者，促进分泌物的排出；</p>

		<p>2、电源电压：AC 220V ± 22V，50Hz ± 1Hz，功率：240VA；</p> <p>3、适用人群：成人、儿童；</p> <p>4、时间设置：1-99min，步进值 1min, 随时可调；</p> <p>5、压力设置：3-30mmHg 步进值 1mmHg, , 随时可调；</p> <p>6、频率设置：1-20Hz, 步进值 1Hz 随时可调；</p> <p>▲7、显示方式：全智能化 7 寸彩色触摸屏显示，中文菜单操作，清晰直观；</p> <p>8、七种工作模式：满足成人、儿童不同情况的患者；</p> <p>▲9、保险功能：排痰机设有手柄紧急开关，可以随时停止振动工作或继续振动工作；</p> <p>10、自动检测漏气补偿功能：实时监测充气背心内气压，对意外情况造成的过压、欠压及时补偿；</p> <p>11、工作噪音：设备正常工作状态下，噪音 &lt; 70dB(A)；</p> <p>12、提示功能：设定工作时间完成时，界面提示“工作结束”，有声音提示；</p> <p>13、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以供下次使用参考；</p> <p>14、排痰配件：全胸充气背心 3 件、半胸充气胸带 3 条，背心外套可拆洗，便于消毒、清洁；</p> <p>15、推车 1 台，带静音脚轮；</p>
4	功率自行车	<p>1、产品用途：适用于下肢关节活动度、肌力及协调功能的训练。</p> <p>2、座位前后可调距离：23 cm</p> <p>3、阻尼调节档数：8 档磁控阻力调节</p> <p>4、飞轮：5 公斤双向飞轮</p> <p>5、传动方式：皮带传动</p> <p>6、承重：110kg</p>
5	简易呼吸锻炼器	<p>1、用途：用于胸肺部疾病、外科手术、麻醉、机械通气等导致肺功能下降后，患者肺呼吸功能恢复；减少和预防术后肺部并发症。</p>

		2、产品由咬嘴、吸气容量主体腔、指示球、进气管等组成。
6	呼吸振动排痰器	1、用于辅助排痰。 2、产品原理：通过气道震动，使下呼吸道的粘液松动，使痰液易于咳出。 3、产品主体要求采用 PP 材料，能耐受高温。 4、产品可将吹嘴拆卸，便于清洗。
7	哑铃	1、用途：进行肌力和医疗体操训练。 2、配备哑铃架。 3、重量：2.5-15KG，每个规格 2.5KG 递增。且通常是成对配置（如 2 个 2.5KG 为一组），一套为 6 组。
8	弹力带	1、材质：天然乳胶、无异味 2、用途：有效改善肌力，身体活动能力和灵活性。 3、规格：10LB、15LB、20LB，一套为三根，不同规格用不同颜色区分。
9	抢救车	1、外形尺寸 650x420X900 mm 2、采用 304 不锈钢板经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打磨、抛光而成。 3、顶部设计为推拉开合板，中间双抽屉，下为双开门柜。 4、配对角刹车静音轮。
10	多参数监护仪	一、产品特点 1、12.1 英寸液晶显示屏，高清显示。 2、支持多导联同屏显示； 3、具备心律失常分析，支持诊断、监护、手术三种监测模式； 4、血氧饱和度检测精度高，支持弱脉检测功能； 5、无创血压测量支持手动、自动、连续模式。具备 400 组血压列表，6000 秒心电波形回顾，6、60 个报警事件记录回顾，7 天趋势图储存功能； 7、具有声音、文字和视觉报警功能，三级报警，提供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生理报警上下限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 8、支持多种界面显示：标准界面、大字体界面、趋势共存界面、oxyCRG 界面； 9、内置大容量电池，电量持久，方便转移病人； 10、抗除颤,抗高频电刀干扰； 11、支持有线或无线中央监护系统； 12、适用范围广，成人、儿童、新生儿均可使用。 ▲13、具备：双心电波形级联显示 二、心电规格（ECG） 1. 导联模式：五导联或三导联可选 2. 心率：心率范围： 成人 15 ~ 300bpm（搏/分）

		<p>新生儿/儿童 15 ~ 350 bpm(搏/分)          分辨率: ±1bpm          报警限误差: ±1%或±1bpm, 取大者</p> <p>三、呼吸规格 (RESP)</p> <p>1. 测量范围: 成人: 0~120BrPM 儿童/新生儿: 0~150 BrPM          在 7BrPM~120BrPM 范围内, 测量误差应为±2BrPM。其它范围内误差不予定义</p> <p>四、血氧规格 (SP02)</p> <p>1. 测量范围: 0~100%</p> <p>五、脉率规格 (PR)</p> <p>1. 测量范围: 30~240bpm          2. 精度: ±3bpm</p> <p>六、无创血压规格 (NIBP)</p> <p>1. 测量模式: 手动、连续、自动          2. 自动测量模式的测量间隔时间: 1, 2, 3, 4, 5, 10, 15, 30, 60, 90, 120, 180, 240, 480 分钟          3. 测量范围和精度:          成人收缩压: 40~270mmHg 舒张压: 10~210mmHg 平均压: 20~230mmHg          儿童收缩压: 40~200mmHg 舒张压: 10~150mmHg 平均压: 20~165mmHg          新生儿收缩压: 40~135mmHg 舒张压: 10~95mmHg 平均压: 20~110mmHg          静态压力范围: 0~300mmHg 静态压力精度: ±3mmHg</p> <p>七、体温规格 (TEMP)</p> <p>1. 测量范围: 0~50℃          2. 通道数: 双通道</p>
<p>11</p>	<p>除颤监护仪</p>	<p>1. 抗冲击/跌落性能: 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          2. 防尘防水级别: 设备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 防尘防水级别 IP44          3. 除颤监护仪面板按除颤 1-2-3 步操作分区显示          4. 提供双色报警灯          5. 可通过扫描设备机身二维码查看设备培训维护视频          6. 彩色液晶显示屏, 屏幕尺寸≥7 英寸; 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像素; 可显示≥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7.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方便拆卸, 无需依靠授权维修人员更换          ▲8. 电池工作时间: 连续监护时间不小于 6 小时; 不少于 300 次 200J 充放电; 不少于 200 次 360J 充放电</p>

		<p>9. 支持成人、小儿</p> <p>10. 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p> <p>11.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体外除颤能量分 20 档以上</p> <p>12. 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 360J</p> <p>▲13. 开机速度快，从开机到显示除颤界面小于 2s，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p> <p>▲14. 充电至 200J 小于 3s</p> <p>15.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小于 2.5s</p> <p>16. 病人接触状态指示：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除颤监护仪界面可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和接触阻抗值</p> <p>17. 手动除颤模式支持自动节律分析，提供除颤操作指引</p> <p>18.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成人、小儿电极板一体式设计，无需额外小儿电极板转接件</p> <p>19.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操作</p> <p>20. 支持手动事件标记功能，方便医护人员随时记录治疗、用药等操作时间</p> <p>21. 支持 3 导心电监护，HR 范围：成人 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p> <p>22. 频率响应范围最大支持 0.05-150Hz；共模抑制比最大支持 &gt; 105dB</p> <p>23. 内置 50mm 热敏记录仪</p> <p>24. 自动打印报告：充放电、标记事件、自检、报警</p> <p>25. 走纸速度：6.25, 12.5, 25, 50mm/s 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p> <p>26. 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 1Gbit</p> <p>27. 可存储不少于 10 小时连续心电波形；可存储不少于 500 个事件</p> <p>28. 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p>
--	--	---

12	简易呼吸器（复苏囊）	<p>1、适用范围：主要有于心肺复和一般人工呼吸辅助时使用</p> <p>2、产品要求外观洁净，无毛刺，带有容量标识。</p> <p>3、容量≥1.2L</p> <p>4、产品主要使用原材料为医用硅胶、PC、PP、PVC 组成，对人体无产生副作用。</p>
13	岩盐气溶胶治疗仪	<p>▲1、该设备可通过研磨原理产生岩盐气溶胶；</p> <p>2、工作时间：默认 60min，可在 5-95min 范围调节，步进 5min；</p> <p>▲3、岩盐气溶胶浓度可 10 档调节，浓度≥3mg/m<sup>3</sup></p> <p>4、设备产生的岩盐气溶胶，规格不超过 5 微米的颗粒数量占总颗粒数的比例不低于 80%；</p> <p>5、适用范围：用以治疗呼吸系统疾病</p> <p>▲6、具有研磨系统，研磨仓为 316 不锈钢材质，易拆卸，便于清洁、消毒与更换；</p> <p>7、具有设置记忆功能，开机时默认为上次设置的功能和时间；</p> <p>8、档位：转速、风速可 5 档调节；</p> <p>9、具有倒计时功能，结束后自动停止工作；</p> <p>10、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屏，中文菜单；实体按键操作；</p> <p>11、具备历史记录功能；</p> <p>12、历史记录界面可查看最近一次治疗的时间和模式；</p> <p>13、具备交叉感染防控的恰当措施：上盖可拆卸，便于清洁和消毒。</p>
14	体外膈肌起搏治疗仪	<p>▲1. 脉冲频率：可调单频 35HZ、40HZ、45HZ，可选择，默认 40HZ</p> <p>2. 脉冲宽度：200US</p> <p>3. 起搏次数：8、9、10、11 次可选择，默认 9 次/分钟</p> <p>4. 刺激强度（输出脉冲幅度）：0-20 单位，可调节</p> <p>5. 治疗时间：15、20、25、30min, 可选择，有倒计时功能</p> <p>▲6. 具有贴片位置指示功能</p> <p>7. 内置电池：在完全充电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可持续供电 4-5 小时</p>

		8. 具有 LED 指示、蜂鸣器提醒功能
15	制氧机	<p>1、最大推荐流量:10L/min</p> <p>2、出口标称压力为零和 7kPa 时的流量范围:0L/min~10L/min</p> <p>3、在最大推荐流量时,施加 7kPa 的背压,流量变化:±10%以内</p> <p>4、出口标称压力为零时的氧浓度(在初始开机 30min 内,达到规定的浓度水平):最大推荐氧流量 10L/min 时,氧浓度&gt;90%</p> <p>5、输出压力:35kPa~80kPa</p> <p>6、压缩机安全阀释放压力:250kPa±30kPa</p> <p>7、噪声:≤60dB (A)</p> <p>8、雾化率:≥0、1mL/min</p> <p>▲9、安全系统:电流过载或连线松脱,报警;压力、循环故障,报警;压缩机故障,报警;系统过热,报警;低氧浓度报警;</p> <p>▲10、双流量吸氧、可供两人同时吸。</p> <p>11、最短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30 分钟</p> <p>12、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I 类设备</p> <p>13、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B 型应用部分</p> <p>14、进液防护程度分类:IPX0</p> <p>15、按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p>
16	指脉氧检测仪	<p>1. 屏幕显示:</p> <p>1.1 彩色 OLED 显示屏</p> <p>2. 监测功能:</p> <p>2.1 具有血氧饱和度和脉率</p> <p>2.2 具有血氧波形</p> <p>3. 血氧测量参数:</p> <p>3.1 血氧饱和度显示范围: 0%~100%</p> <p>3.2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 70%~100%</p> <p>3.3 血氧饱和度测量精度: 80%~100%范围内为±2%, 其它为±5%。</p> <p>4. 脉率测量参数:</p>

		<p>4.1 脉率测量范围：10 次/分~255 次/分</p> <p>4.2 脉率测量精度：30 次/分~255 次/分范围内±3 次/分。</p>
17	PT 电动康复训练床	<p>1.适用范围：用于患者进行肢体运动康复训练。</p> <p>2.外形尺寸：≥1970×1200×460mm，</p> <p>3.升降调节：高度由 50cm 可调至 70cm；</p> <p>4.配有 4 只医用万向轮，使得床体移动方便；</p> <p>5.配有升降刹车系统，升起万向轮后落地稳固；</p> <p>6.床体最大承载力 200kg；</p>
18	股四头肌训练椅	<p>一、产品用途：适用膝关节运动受限患者进行股四头肌抗阻力主动训练和被动训练，也可进行膝关节牵引。</p> <p>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p> <p>1)规格：≥122×116×118cm</p> <p>2)材质：型钢、PU 皮革、环保发泡料</p> <p>3)座面高度：≥64cm</p> <p>4)坐面宽度：≥62cm</p> <p>5)升降支架可调最大距离：≥15 cm</p> <p>6)小腿垫可调最大距离：≥47 cm</p> <p>7)助力手柄可调最大距离：≥28 cm</p> <p>8)小腿支架摆动角度：≥120°</p> <p>9)座垫额定承载：≥135KG</p> <p>10)哑铃片质量及数量：每块 1.5kg 士 0.2kg，哑铃片数量≥6 块</p>
19	跑台（电动）	<p>1、最大承重量（kg）：≥150kg；</p> <p>2、心率测试：手握心率测试；</p> <p>3、驱动类型：电动；</p> <p>4、屏幕显示类型：液晶显示器</p> <p>5、跑带面积（长*宽）（cm）：≥136*52</p>
20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系统	<p>1、系统动力系统采用特殊的结构设计，高度从 1030~1210mm 可以调节。</p> <p>2、具有患者从完全被动训练阶段到主动和被动训练相交叉的助力训练阶段到完全的主动训练阶段到初期主动力量训练阶段的患者康复过程。</p> <p>3、采用 10.4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技术且一目了然的控制面板</p>

		<p>的设计，使医务工作者能轻松容易的掌握。</p> <p>▲4、具有六种针对性的训练模式：</p> <p>4.1 神经模式：连续旋转运动的训练模式；</p> <p>4.2 骨科模式：定位的角度往复训练模式；</p> <p>4.3 心肺模式：完全的主动运动训练模式；</p> <p>4.4 反馈模式：建立协调性的训练模式；</p> <p>4.5 被动模式：强化训练力度的训练模式；</p> <p>4.6 游戏模式：提高训练者的兴趣，使其在游戏中训练热情和耐力的模式。</p> <p>▲5、具有四种患者训练安全保护功能：痉挛保护、声控保护、靶心率保护、磁控保护。且痉挛敏感等级、声控敏感等级和靶心率目标数值均可调。</p> <p>6、参数可调：</p> <p>6.1 输入功率：&lt;800VA（用于成人上下肢）；</p> <p>6.2 熔断器：F1AL250V, T3. 15AL250V；</p> <p>6.3 定时范围：0~120min±1min；</p> <p>6.4 速度显示范围：0-99r/min±10%；</p> <p>6.5 速度设定范围：5-60r/min±10%；</p> <p>6.6 角度设定范围：0-325 度±5；</p> <p>6.7 阻力设定等级：1-20；</p> <p>6.8 阻力力矩：0-20Nm；</p> <p>6.9 心率设定范围：30-150，精度±5 次/min</p> <p>7、能够实时显示患者主被动做功情况。</p> <p>8、可以根据患者情况上肢训练单元可高低调节，显示屏幕可0-330 度转动，充分考虑了患者训练体位。</p> <p>▲9、具有病历管理模块，训练数据可保存，可形成报告单。</p> <p>10、设备具有锁屏功能。</p>
--	--	--

### 第三节 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2.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软件）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投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二、交货期与付款要求

1. 交货方式：

- 1) 中标人应负责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和售后服务等事项；
- 2) 产品正常使用时所需的附件、工具等；
- 3)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4)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合格；
- 5)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直到验收合格、完成相关培训。

3. 付款方式：签定采购合同后，货到指定地点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培训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同价款的 95%，余款为质保金，在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 三、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1. 特殊工具：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含维修软件）及清单，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按出厂标准供应的主要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及其制造商名称、地址。如采购人质保期后购买备品备件，其价格不能超过此清单价格。

3. 货物使用期间，不得强制采购人货物零配件购新退旧。

####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中标人提出和指导采购人对货物安装场地的建设或改良，确保货物达到规定的使用环境，保证使用条件安全。

2.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现场场地符合安装条件后，采购人将通知中标人派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在 7 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并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中标人未在 7 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采购人有权自行开箱安装调试。开箱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3. 设备验收签字前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4. 中标人须承担货物验收前的财产保护责任，在验收前出现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在安装运输过程中

如出现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5. 设备安装后, 采购人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

## 五、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随设备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 并译成中文, 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 (1) 产品说明书;
- (2) 设备安装图、构件、机械安装图;
- (3) 安装手册;
- (4) 操作手册;
- (5) 维护和维修手册;
- (6) 制造、安装标准含技术规范;
- (7) 出厂合格检验证书及验收标准, 设备产地证明书, 订货号;

2. 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具体人数由采购人确定, 包括医师、技术人员)直接提供免费的安装、保修、维修、使用培训服务; 至采购人工作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简单的故障排除为止, 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另行确定。

##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 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 **整体项目质保期 3 年**,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 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质保期内, 如货物故障导致停机时间连续超过三个工作日, 则每个超出的停机工作日获得补偿保修期四日。

3)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2. 技术支持

- 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 3) 免费提供对用户的技术培训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3. 故障响应

1)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 中标人须保证 8 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解决一般问题, 特殊问题另行协商。

2) 备件服务: 遇到重大故障, 提供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4. 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必须具备国内免费维修电话、网络、电传或 E-mail 等适当形式的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若采购人技术人员提出技术咨询要求时, 货物制造商能保证迅速做出响应。

5. 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必须保证所投设备的正常使用寿命。

6. 供应商须开放设备接口, 负责与采购人现有设备和系统联网连接。

## 七、相关说明

1、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另行组织对本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投标人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投标人投标前与采购人联系进行现场勘查，以利于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全面了解，从而合理制作响应文件和报价，现场勘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不一致，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满足采购需求即视为响应。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

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

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龙山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湘鄂路 103 号 联 系 人：肖华清 电 话：13789330789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直到验收合格、完成相关培训。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免费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全过程的贮存、运输、装卸和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b>3年</b>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中标人须保证 8 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解决一般问题，特殊问题另行协商。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b>签定采购合同后，货到指定地点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培训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同价款的 95%，余款为质保金，在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一次性无息付清。</b>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_____/_____, 或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十、采购需求响应
-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二、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本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具体以投标人制件投标文件时导入本项目招标文件后显示的格式为准。

#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1. 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 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须知

####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 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参加采购项目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十、采购需求响应
-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二、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货物名称	
总报价/折扣/单价	
交货期	
服务要求	
保证金	
备注	

注：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分项报价

### 附件 7-1 分项报价说明

###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 附件 7-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b>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b>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b>节能产品</b>					
小计	/			/	/
<b>环境标志产品</b>					
小计	/			/	/

说明：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 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 十、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1 响应一览表

###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b>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b>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